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海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7月-2016年3月任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和紫外线石英灯及其零部件、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制造、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海涛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33%；本次

	权益变动后,张海涛股份减持至 37,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8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张天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9 月起任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份任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提纯技术研发; 金属材料、硅材料、氧化锆及其产品、机械配件、机电产品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硅与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

	南、锦港大街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天宇间接持有锦州新宇晨科技有限公司 23.12% 的股份；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天宇直接持有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股，持有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份，而锦州维福斯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张乃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张海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以来任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石英玻璃制品、电加热器及配件、石墨制品、电热材料、红外线与紫外线石英灯及零部件、硅与二氧化硅材料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为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海军通过公司股东锦州博

	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张海凤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 年 7 月-2016 年 3 月任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至今任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张海凤持有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 26.25%的股份，通过公司股东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26%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天宇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邮编	121007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对工业、商业、互联网技术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18925564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张天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天宇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张天宇持有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80.00%的股份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张天宇为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张乃芳为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的经理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张海军、张海凤；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亿仕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8,424,000股，占比73.51%	直接持股 40,000,000 股，占比 50.3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424,000 股，占比 23.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7,333 股，占比 27.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66,667 股，占比 46.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7,212,000 股，占比 46.8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后）	55,636,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424,000 股，占 比 23.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9,333 股，占比 23.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66,667 股，占比 46.1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 年 12 月 14 日，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10 月 11 日，张海涛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2,788,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0.33%变为 46.82%；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不变。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张海涛减持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合计 2,7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张海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海涛、张乃芳、张天宇、张海军、张海凤、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